

##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

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：107.6.8

<b>議題主旨</b>	燃油添加劑配方含有石化燃料，則該添加劑之製造、運輸、營業是否受到石油管理法所規範；此類產品認證機制與商品標註範圍之法律規範為何者
<b>產業領域</b>	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
<b>一、案件內容簡述</b> <p>業者研發一款燃油添加劑配方，此款配方可使用於車輛、船、鍋爐、飛機等須使用汽油或柴油燃料之裝置，能大幅降低汽油或柴油所產生的空氣汙染，並能提升燃燒效率。</p> <p>惟此項燃油添加劑之成分，約有 90% 以上使用石油，其餘則為業者所研發之特殊成分，雖然在使用上占全部汽油或柴油之比例相當低，但是以提升燃燒效率、降低燃油所產生之空氣汙染為主要目的，並非作為「能源」，則是否非屬石油管理法所稱之石油製品。</p>	
<b>二、釐清爭點</b> <p>此燃油添加劑配方，是否非屬石油管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之石油製品，而不受石油管理法相關規定之限制？</p> <p>（相關條文：石油管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）</p>	
<b>三、釐清結果摘錄（經濟部能源局）</b> <p><b>※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，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</b></p> <p>本案所稱燃油添加劑之成分，約有 90% 以上使用石油，其餘則為業者所研發之特殊成分，業者所稱產品之製造過程是否涉摻配行為，宜請業者提供主成分石油之購入來源、成分及用途等相關資料，依具體事實認定。</p>	
<b>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</b> <p>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，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</p>	



創新法規沙盒案件申請平台

[www.sandbox.org.tw](http://www.sandbox.org.tw)

法規時，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，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，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、挑戰新領域，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。

 0800-056476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馬上辦服務中心

